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144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144号

致：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根据审核要求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国资批复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恒顺醋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镇国控〔2021〕158号），原则同意了发行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0,000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者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9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15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3个）、基金公司33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3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2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薛小华、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庄丽、刘福娟、刘姊琪、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郭伟松、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海东、李天虹、魏巍、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过程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2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36	6,000	是	是
2	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6	8,000	是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3,800	不适用	是
4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1	3,800	是	是
5	刘福娟	10.18	3,8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	5,000	是	是
7	刘姊琪	10.10	3,800	是	是
8	蒋海东	10.01	3,800	是	是
		9.65	5,000		
		9.41	6,000		
9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1.23	10,000	是	是
10	魏巍	10.02	6,000	是	是
		9.72	10,000		
		9.42	15,000		
11	UBS AG	9.97	7,100	不适用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	8,700	不适用	是
		10.14	17,500		
		9.80	25,500		
1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4	3,900	是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10.39	7,800	是	是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	5,000	是	是
		10.21	9,100		
		9.60	17,400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0.39	3,9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41	3,800	不适用	是
		9.52	9,400		
1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 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0.39	3,900	是	是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	3,800	不适用	是
		10.16	4,900		
		9.66	6,400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10.22	3,900	是	是
21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	9,800	是	是
2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10.39	3,900	是	是
2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	3,900	是	是
24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0.50	3,800	是	是
25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	15,200	不适用	是
		9.81	17,100		
		9.49	19,0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 司	10.80	5,700	不适用	是
		10.30	7,300		
		10.15	10,8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	5,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8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58	30,500	是	是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	5,100	是	是
3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69	8,000	是	是
3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13	10,000	是	是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	6,000	不适用	是
		10.15	14,200		
		9.80	22,2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发行价格为 10.39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2,9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9,624,639	99,999,999.21
2	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699,711	79,999,997.29
3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2,146	97,999,996.94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12,319	49,999,994.41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486,044	56,999,997.1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711	79,999,997.29
7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49,999,994.41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4,783	59,999,995.37
9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5,149	304,999,998.11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7,362	37,999,991.18
11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7,362	37,999,991.18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3,435	86,999,989.65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57,362	37,999,991.18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5,957,658	61,900,066.62
合计		110,000,000	1,142,90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1,142,900,000.00元，发行股数为110,000,000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1,142,900,000.00元。

2023年4月28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1,123,183,967.55元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3年5月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5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27日止，华泰联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4000010229200089578账户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42,900,000.00元。

2023年5月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5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462,499.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437,500.3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11,437,500.3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4 名，均已在华泰联合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10 名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4 名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均符合华泰联合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2	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 (集合型) 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专业投资者 A	是

（三）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6.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登记号为 99JH2009000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9.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般企业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在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提供的出资方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号）；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李可慧

2023 年 5 月 12 日